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新环验[2015-HJY-1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2016年12月

项目名称: S312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



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承担单位负责人: 杨春

项目负责人: 张世军

报告编写: 张世军 (验监证字第 200507170 号)

报告审核: 王锋 (验监证字第 200621103 号)

报告审定: 朱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电话: (0991) 3838941、3847932

传真: (0991) 3838941

邮编: 830011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科学一街428号



道路起点



施工便道



红光收费站



红光收费站电锅炉



公路管护站



公路沿途农田



道路沿途居民点



道路沿途学校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1.1 项目由来.....	1
1.2 调查验收依据.....	2
1.3 调查目的.....	3
1.4 调查原则.....	3
1.5 调查方法.....	4
1.6 验收执行标准.....	4
1.7 验收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5
第二章 项目工程概况	6
2.1 工程建设过程.....	6
2.2 工程地理位置及线路走向.....	6
2.3 工程建设规模及工程量.....	6
2.4 建设投资及资金筹措.....	7
2.5 工程污染源情况.....	7
2.6 工程变更情况.....	8
第三章 项目区域环境概况	9
3.1 自然环境概况.....	9
3.2 社会环境概况.....	11
第四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回顾	13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	13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概述.....	18
第五章 生态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1
5.1 工程占地情况调查.....	21
5.2 道路工程生态环境影响.....	21
5.3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	23
5.4 生态保护措施调查总结.....	23
第六章 水环境影响调查	24
6.1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24
6.2 水污染防治措施调查总结.....	24
第七章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25
7.1 大气污染源调查.....	25
7.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查总结.....	25
第八章 声环境影响调查	27
8.1 噪声污染源调查.....	27
8.2 噪声现状监测与分析.....	27

8.3 噪声防治措施调查总结	30
第九章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31
9.1 固体废物污染源调查	31
9.2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调查总结	31
第十章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32
10.1 对经济发展影响的调查	32
10.2 对沿线基础设施影响的调查	32
10.3 对农牧业生产影响的调查	32
10.4 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的调查	32
第十一章 环境管理及应急预案调查	34
11.1 环境管理措施调查	34
11.2 环境风险及应急预案调查	34
11.3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35
11.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35
第十二章 公众意见调查	40
12.1 调查目的	40
12.2 调查方法和调查对象	40
12.3 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40
第十三章 结论与建议	42
13.1 结论	42
13.2 建议	43

附件：环评批复、三同时表

第一章 总 论

1.1 项目由来

近几年，因国道 217 线、省道 201 线改造，大批拉运砂石料的车辆利用 S312 作为施工便道，重型车辆的集中通过，加快了路面破损，路况越来越差，公路病害也日益严重，道路颠簸难行，每到春季道路翻浆，往往中断交通，随着国家加大对农村公路的投资力度，沿线团场的通营路、通连路已基本完成了路面黑色化，而 S312 线作为连接各团场的经济干道，由于多年来未进行过大中修，再加上大型施工车辆的不断碾压，路面遭到完全破坏，已不能发挥经济干道的作用，制约了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S312 线是国道 217 线、国道 312 线、省道 201 线、省道 219 线、省道 224 线的连接线，是石河子市和沙湾县通往下野地片区的干线公路，随着经济的发展，该线交通运输车辆的逐年增大，现有道路已无法满足交通运输的需要。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新疆西北部地区经济的发展，尤其是石河子地区、沙湾县、奎屯地区的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 2008 年 8 月由原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09 年 3 月自治区环保局已对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新环自函[2009]95 号）。200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2 月完工，2016 年开展了环境保护调查监测工作，由于红光收费站原有燃煤锅炉污染物超标，未召开验收会，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开始整改。2018 年，

原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又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2020年9月，红光收费站原有燃煤锅炉更换为环保电锅炉。

S312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总体投资2.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54.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体投资的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委托新疆环境监测总站承担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项目组工作人员对该项目收集资料、实地踏勘、编写方案、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S312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2 调查验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

—200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

1.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2008.8。

1.3 调查目的

1.3.1 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变更情况以及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设计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中所提的环保措施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2 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1.3.3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期及试运行期对当地经济的发展、对沿线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的建议和措施；

1.3.4 根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4 调查原则

1.4.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4.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1.4.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1.4.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

相结合的原则；

1.4.5 坚持对工程建设前期、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1.5 调查方法

1.5.1 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要求进行，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规定的方法；

1.5.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以公众意见调查为主，并核查有关施工文件和报告；

1.5.3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现场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1.5.4 通过核实有关资料文件进行现场调查，核查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设计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5.5 对环境保护措施存在的问题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1.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原则上采用《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采用的环境标准。

1.6.1 大气环境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1.6.2 水环境评价标准

西岸大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质标准,SS指标采用《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中的旱作标准。

1.6.3 声环境评价标准

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道路红线外35米以内执行4a类标准,以外执行2类标准。

1.7 验收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调查的一般要求,针对该工程所处环境条件、污染源的特点及分布情况,各专题的调查因子如下表1.7-1,调查范围为工程直接影响的区域及道路两侧各500米范围。主要调查沿途经过的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该工程的实施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是本次调查的重点。

表 1.7-1 调查因子和调查范围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	道路沿线两侧各200m距离范围内,施工迹地,穿越灌溉渠系的护坡工程等实施区域。	土地利用格局及其对自然生态的影响,施工迹地、临时占地的恢复措施,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等,沿线水土流失现状。
声环境	交通噪声及敏感点噪声。	L_{Aep}
水环境	道路沿线经过的灌溉渠系	地表水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	道路沿线施工期取土场及弃土场、收费站养护站锅炉废气	TSP、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土壤环境	调查沿线不同土地利用类型的土壤环境状况。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污染土层厚度。
公众参与	道路沿途直接受影响人员。	工程对当地居民的影响。

第二章 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过程

(1) 2008.7, 新疆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2008 年 8 月,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 2009 年 3 月, 关于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环自函【2009】95 号)。

(4) 公路于 2009 年 6 月开工建设, 2011 年 12 月建成。

2.2 工程地理位置及线路走向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起点位于塔城地区沙湾县境内, 起点与沙湾县省道 219 线起点相接 (坐标 N44° 36'03", E85° 42'32"); 终点位于奎屯市七户地镇与国道 217 线相接 (坐标 N44° 37'47", E84° 52'49")。公路为二级公路, 是沙湾县、农七师、农八师各团场居民对外出行和联系的重要交通干道。

起点与沙湾县省道 219 线起点相接, 向西途径四道河子镇、兵团 122 团、兵团 133 团、兵团 132 团三个主要团场, 终点位于奎屯市七户地镇与国道 217 线相接。基本为东西走向, 路线全长 66.803km。

主要控制点: 起点、122 团、133 团、省道 224 线岔口、终点。

2.3 工程建设规模及工程量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路线全长 66.803km, 线路主要

工程数量详见表 2.3-1。

表 2.3-1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主要工程数量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主线
1	路线长度	km	66.803
2	占用土地	hm ²	129.13
3	拆迁建筑物	m ²	1800
4	路基土方	1000m ³	471.786
5	特殊路基处理	1000m	56.371
6	路面	1000m ²	1965.741
7	小桥	m/座	7
8	涵洞	道	94
9	平面交叉	处	29
10	安全设施	km	66.803
11	服务设施	km	66.803
12	收费站	处	1
13	养护站	处	1

2.4 建设投资及资金筹措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2.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54.8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 1.4%；实际总投资 2.1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5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7%。具体投资见表 3.4-1。

表 2.4-1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	计划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土地青苗补偿、安置补助费	259.8	261	
空气污染防治	5	5	
水质污染控制	21	15	
占用林地评估报告	5	7	
施工迹地恢复	10	10	
环境影响评价	29	30	
人员环保培训	5	3	
环境监测费	20	25	
合计	354.8	356	

2.5 工程污染源情况

工程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和施工车辆、机械燃料燃烧排放的废气；施工机具车辆的清洗污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机械设备的噪声；施工中废弃的建筑材料、工人日常生活排放的生活垃圾等。运行期环境污染源主要有汽车尾气排放，交通噪声等。

2.6 工程变更情况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进行了细节变更，主要是取土场和弃土场的位置数量，由于公路沿线基本为绿洲区，因此不设取土场和弃土场，所需筑路材料全部外购，仅设预制场、拌合站一处。

表 2.8-1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建设内容	计划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取、弃土场	4	0	全部外购
风积沙料场	2	0	全部外购
砾石料场	4	0	全部外购
预制场	3	1	租用原有场地
拌和场	3	1	租用原有场地

第三章 项目区域环境概况

3.1 自然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准噶尔盆地边缘的冲洪积平原区，地形平坦，地势南高北低，没有大的起伏；其南部属于北天山山地地貌单元，由北而南随海拔程度的升高，小区域气候由干燥、半干燥向湿润过渡，气候地貌的地带性差异很大，垂直分带明显，地貌类型多样。

3.1.2 气候

3.1.2.1 奎屯市

奎屯市位于天山西段北坡，距海遥远，属中温带典型的大陆性干燥气候，夏季炎热，冬季寒冷，降水极少。蒸发量大，日照较多，气温日（年）差较大，四季分明，市区光照资源丰富。

气温：历年平均气温 7.3℃，极端最高气温 41.8℃，极端最低气温-36.3℃，最热月 7 月份平均最高气温 26℃，最冷月 1 月份平均最低气温-20.8℃。

气温日差和年差较大，日变化剧烈，冬夏寒暑悬殊，全年平均日较差 11.8℃，平均年较差 41.2℃。

降水：历年平均降水量 183.2mm，降水集中在 4、5、6 月份，最大年份降水量 342.3mm，最少年份降水量 97.6mm。

降雪、积雪：降雪集中在 11、12、1、2、3 月，占全年降雪量的 95%，年平均积雪 106 天，年最大积雪深度为 340mm。

沙尘暴：年平均沙尘暴日数 3.7 天，主要发生在 4-9 月份。

冰冻：历年最大冻土深 145cm。

蒸发量：年平均蒸发量 1609.0mm，是历年平均降水量的 9 倍。

风况：年平均风速 1.5m/s。极大风速 20m/s，风向 NW。主导风向 W。

3.1.2.2 沙湾县

公路 K0+500-K5+000 位于沙湾县，沙湾县位于天山中段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属中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昼夜温差大。夏季干燥，冬季严寒，年降水量少，蒸发量大，是全国同纬度区域中光热资源最丰富和无霜期最长的区域之一。

气温：历年平均气温 8.4℃，极端最高气温 41.3℃，极端最低气温-42.3℃。

降雨量：历年平均降水量 150mm，日最大降水量 40mm。

降雪：历年平均降雪为 40mm，最大降雪厚度 40mm，降雪集中在 11、12、1、2、3 月，占全年降雪量的 95%。

冰冻：一般冻土深度 105cm，最大冻土深 145cm。

蒸发量：年平均蒸发量 1859.3mm。

风况：年平均风速 2.5m/s，最大风速 42m/s，全年主导风向 SW。

年均无霜天数：179 天。

日照：年日照时数 2844.5h，日照率 64%。

3.1.3 地质与地震

沿线区域地处准噶尔盆地西南缘、天山支脉婆罗科努山和依连哈比尔尕山北麓，大地构造属于天山—兴安地槽区准噶尔—天山褶皱系的一部分。南部山区为古生代地层，中生代和新生代第三纪地层沿山前陆续分布，第四纪广泛分布于平原地区，无基岩出露。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划分，本区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相当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3.1.4 水资源

本段路线未穿越较大的河流，公路起点位于以玛纳斯河为水源的西岸大渠，沿线穿越了黄沟水库干渠等多条人工灌溉渠道。

路线通过地区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岩类空隙水，地下水来源主要有大气降水补给，平原积雪融化水，地表径流的渗入是盆地中地下水的一个主要补给来源，山区的基岩裂隙水及其它水可以通过地下径流补给盆地平原地下水。灌溉区的灌溉水和渠道水的渗入也是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之一。雪山上的雪水融化时，通过地下、地表径流补给平原盆地区地下水。

3.2 社会环境概况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全长 66.803km，起点与沙湾县省道 219 线起点相接，向西途径沙湾县四道河子镇、兵团 122 团、兵团 133 团、兵团 132 团三个主要团场，终点位于奎屯市七户地镇与国道 217 线相接。

沙湾县位于天山中段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总面积 13110 平方千米，县辖 8 个镇、4 个乡、5 个国营农牧林场和 2 个管理处，境

内有兵团 13 个团场。2007 年末县辖人口 21.3 万人，有汉、哈、回、维等 24 个民族，汉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68%。全县耕地面积 110 万亩，草地 880 万亩，县境内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南部山区和北部沙漠蕴藏着煤炭、石油、砂金、石灰石、芒硝、页岩、玉石等 40 多种矿产资源。

奎屯市位于中天山北麓和准噶尔盆地南缘，周围分别同克拉玛依市、乌苏市、沙湾县、独山子石化基地接壤。奎屯市是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直属市，行政面积 1109 平方千米，下辖 5 个街道办事处和 1 个开干齐乡，城市规划控制面积 200 平方千米，建成区面积 36 平方千米。全市总人口为 32.42 万人（含农七师人口）。

农八师、石河子市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直辖的开放城市，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师部所在地，石河子垦区是兵团开发最早、规模最大的重点垦区，地处天山北麓中段，准噶尔盆地南缘，东距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 150 千米，南靠天山，北至浩瀚的古尔班通古特大沙漠，总面积 7529 平方千米。总人口为 66.10 万人，拥有 18 个国营团场、1 乡 1 镇和众多的工业、交通、建筑企业。依托当地出产的棉花、甜菜和羊毛，现已成为新疆重要的轻纺工业基地之一，被誉为“戈壁上的明珠”。

第四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回顾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

4.1.1 施工期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4.1.1.1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1) 细砂物料运输时必须压实，填装高度禁止超过车斗防护栏，散装水泥运输采用水泥槽罐车；

(2) 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粉煤灰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应合理安排堆垛位置，选在附近村庄、学校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下风向 200 米以外，并在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围拦，并采取加盖蓬布等表面抑尘措施；

(3) 施工时每个标段应至少配备 1 台洒水车，在路基等其他造成扬尘的工程施工时，对沿线农田段道路经常洒水(主要在夏季干旱天气或秋季干燥天气)，一般每天可洒水二次，上午下午各一次。

(4) 本工程预制场共三处，分别设在 K0+160 右侧 0.2km、K43+100 右侧 0.2km 和 K56+200 右侧 0.1km 的荒地处；沥青拌和场共设三处，分别设在 K0+000 左侧 38.7km；K28+680 左侧 37km；K54+600 右侧 0.2km。预制场和沥青拌和场均位于土壤类型分别为灰漠土和盐土的低覆盖度草地上，植被盖度 20%左右，植被种类主要为白梭梭、多枝怪柳、琵琶柴。

根据现场调查以上收费站除 K43+100 右侧 0.2km 处的预制场距离 132 团四连下风向 500 米外，其余的收费站均未设在居民区周

围，但由于本项目 K0-K45 段为农田段，因此在该段对距离道路两侧农田较近的堆场，可采取对预制场进行围栏防护等防风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工程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并及时回填，减小扬尘影响时间和范围；

(6) 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集中施工、快速施工。

4.1.1.2 水污染控制措施

(1) 施工期营地生活废水：没有排污系统的施工场地，要设置临时废水收集设施，采用简易的收集处理。

(2) 施工营地建临时厕所，采用简易的集中处理，覆地掩埋。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清运或用垃圾坑填埋处理。

(3) 施工废料、地表清除物等不得倾倒在水体附近，应及时清运或按规定处理。

(4) 在农田区施工时，应与当地农业生产部门协商施工时间，以保证农业灌溉不受影响。在农田施工的桥涵处弃方应及时清运，不要因施工影响农灌作用。

(5) 取水时应在指定地点取水，不得随处取水，同时取水车辆应保持清洁，不能使油污进入水体，以保证渠水清洁。

4.1.1.3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1)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2) 高噪声施工机械夜间（24：00—次日 8：00）严禁在沿

线的声环境敏感点附近施工；昼间施工时也要进行良好的施工管理和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以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标准；

（3）根据施工期噪声预测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确定合理的工程施工场界，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为白天 35m，夜间 335m，施工场界距敏感点距离根据施工期噪声预测制定。

（4）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施工噪声超标并对附近居民点产生影响应采取禁止夜间施工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1.1.4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绿洲区保护措施

（1）不得破坏水里灌溉渠系，本着先修缮水利设施，后公路施工的原则进行作业，在施工期间和运营期都要维护好水利设施。

（2）严格按照设计施工，禁止在此段增设施工营地、施工便道、预制厂、取弃土场等临时占地，规定运输车辆行驶路线，不得随意碾压该段的农作物及植被。

（3）严格限定施工的工作范围，严禁自行扩大施工用地范围。合理规划使用永久占地范围内的土地，减少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临时征用土地，必须补报。

（4）严禁乱砍滥伐该段林木，爱护一草一木。

（5）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积极倡导文明施工。

(6) 路基施工期一定要文明施工，按时洒水，以防对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荒漠区保护措施

(1) 施工中要加倍爱惜荒漠植被区的植被，首先取弃土场、料场、施工便道等一定要避开植被生长较好的区域；二是施工人员不得破坏植被。

(2) 在施工过程中合理调配土石方，合理设置取弃土场。

(3) 经调查，沿线两侧大部分段落为林带、排减渠和农田，在有条件的地方，设计了施工便道，严格控制施工便道的宽度。由于沿线交通量较小，长途客运、货运很少，大部分都是项目区域内车辆，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在无法设置施工便道的段落，采用半幅施工（K0-K45 农田段）。

(4) 完善路基边坡和护坡道的防护设计，减少水土流失对路基的影响。

(5) 规定施工营地、收费站的安扎地点。

(6) 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和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令、坚决禁止捕猎任何野生动物，爱护施工活动附近所有的动植物。

(7) 施工后期对施工迹地进行适当平整，保持一定粗糙度，以利于植被恢复。

(8)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4.1.2 运行期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4.1.2.1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1) 收费站和管护站使用锅炉排放废气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72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SO₂、NO₂ 和烟尘的控制浓度分别为 100、500、400mg/m³。锅炉所选用的燃煤选用低硫、低灰分的煤。

(2) 加强组织管理，对上路车辆进行检查，禁止车况差、超载、装卸物品遮盖不严容易洒落的车辆上路，同时加强对收费人员的技能培训，减少车辆滞速怠速状态，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沿线环境空气的影响。

4.1.2.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公路沿线居民住房重建时，村镇政府批复时务必指明需远离公路，在进行农村居住区的规划时，应参考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公路两侧噪声预测范围，并结合当地的地形条件确定一定的防护距离而尽量远离公路；就本项目而言，沿线居民应将新房建造在距拟建公路 80 米外。

(2) 学校、医院、卫生所、养老院等特别需要安静的敏感目标对声环境的要求较高，一般在距拟建公路中心线 100 米外的位置噪声方可以达到相应的声环境标准，故未来沿线乡镇建设规划时，村镇政府批复时务必指明这些建筑不宜建在公路沿线两侧 100 米的范围内。

4.1.2.3 水污染防治措施

收费站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的二级标准后，进行场站绿化。

4.1.2.4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路基成形后即应按公路绿化设计要求，完成拟建公路边坡、小桥、涵洞以及公路征地范围内可绿化面积的植树种草工作，以达到恢复植被、保护路基、减少水土流失、减少预计路面径流污染路侧水体的作用。在公路营运 2~3 年内，公路沿线植被覆盖率应恢复到原有水平。

(2) 对项目沿线公路修建引起的绿地损失面积进行调查，评价由此带来的绿地损失进行必要的补偿设计，以恢复、优化原有的自然环境和绿地占有水平。公路沿线林地的损失，应由设计单位设计当地政府进行绿化恢复，在竣工后 1-2 年内全部完成。

(3) 加强施工迹地生态恢复区的管理，严禁任何路边取弃土行为。

(4) 加强道路的养护和相关设施的维护。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概述

2009 年 3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局以新环自函[2009]95 号文对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主要内容有：

1、S312 线西岸大渠一黄沟水库岔路改建工程起点位于塔城地区沙海县境内，与沙湾县 S219 起点相娃，终点位于奎屯市七户地镇与国道 217 线相接。项目为平原微丘区二级公路改建，全长 66.803 Km，路基宽 10m，全线新（改）建小桥 7 座、涵洞 94 道；设平面交叉 29 处、管线交叉 12 处，铁路交叉 1 处、机耕道 10 处，

在 K54+650 处设收费站 1 处，K16+700 右侧设管理所和养护站，设沙砾石料场 6 处，取（弃）土场 4 处，预制和拌和站各 3 处，设防护工程、排水工程及其它安全设施等项目永久占地 129.13hm²，总投资 3.1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54.8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及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们按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车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避免随意碾压，施工后期须彻底清除所有临时建筑与生产生活设施，对料场、预制场、拌和站等各类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或生态恢复。

（2）落实每项防风降尘措施，大风（雨）天气严禁施工，施工物料堆放及运输须做好篷布遮盖等工作，避免二次扬尘。

（3）砍伐的树木应按“伐一补一”的原则进行补种。临时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各种施工废弃物和污染物严禁排入沟渠等水体。各类取（弃）料场、预制场、拌和站及施工营地的设置须经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4）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居民集中区道口出行便民措施及降尘降噪措施，学校、居民集中区等敏感区域禁止夜间施工，

落实各项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公路两侧 200 米以内禁止新建扩建学校、医院和居民住宅集中区等敏感建筑。

(5) 施工及生活垃圾、废水严禁随意排弃。收费站和养护站生活污水须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二级标准后用于收费站绿化，锅炉达标排放；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到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6) 制定危险品运输事故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穿越输油气管线时事故应急预案，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3、施工期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建设方案、建设内容变更的，与本次评价不符的应及时向我局报批，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工程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开展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提出试运行申请，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在试运行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我局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塔城地区环保局共同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第五章 生态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 工程占地情况调查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长 66.803km, 永久占地面积约 100.9hm², 主要为道路路基、收费站, 养护站。施工活动和工程占地在收费站范围内并呈线状分布, 对土壤、植物等各生态要素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同时也对原有景观结构和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程度影响。工程建设占地情况见表 5.1-1。

根据调查, 道路实际占地与环评中占地相比, 永久占地略有减少, 临时占地大幅减少, 取、弃土场道、砂石料场取消; 拌合站仅设一处, 为租用原有基建场地; 施工驻地一处, 为租用原有学校。路沿线的受到影响的地带已恢复原状, 穿越植被的地段已恢复自然植被或人工植被, 根据调查, 道路两侧收到扰动的范围宽度为 4-6 米。

表 5.1-1 工程占地表

类型	名称	环评占地 (m ²)	实际占地 (m ²)	备注
永久占地	道路占地	978300	971200	
	收费站占地		12000	
	养护站占地	35547	26100	
	合计	1291300	1009300	
临时占地	预制场	30000	0	租用原有场地, 未新增占地
	拌合站	30000	0	租用原有场地, 未新增占地
	砾石料场	860000	0	取消, 全部外购
	施工便道	136500	56400	仅在桥涵处设置
	合计	1056500	56400	

5.2 道路工程生态环境影响

5.2.1 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调查

道路工程施工期最直接的环境影响是路基建设对地表和土壤结构、肥力、物理性质破坏的影响。道路施工期间，车辆和重型机械也会造成道路两侧表层过于紧实，给植物生长造成不良环境。

运营期道路对土壤的主要影响为汽车尾气对道路周边土壤可能产生的影响，此外发生事故时车辆排放的污染物可能对土壤产生影响。调查期间，道路运行正常，未发现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

5.2.2 植被恢复状况调查

道路的施工对植被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道路起点位于沙湾县境内，与沙湾县省道 219 线起点相接，终点位于奎屯市七户镇与国道 217 线相接，道路穿越的基本为绿洲区，沿线以农田、林地等人工植被区为主，对植被的影响仅限于施工期道路两侧受到扰动的较小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桥涵处的施工便道已恢复原状，道路两侧受到扰动的林地与农田地表已恢复原状，林地已补种杨树、柳树等本地原有树种，农田以恢复农业生产，道路对植被的影响已消除。未设置料场，所需材料全部外购。预制场和拌合站在同一场地，未租用当地基建场地，目前仍为拌合站。施工驻地租用原有学校，现已停用。

5.2.3 野生动物生存环境恢复措施及现状调查

在道路沿线区域活动的野生动物以鸟类、啮齿类动物居多。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噪声对沿线附近野生动物的日常活动有一定的干扰作用。运营期间在正常工况下交通噪声可能

会对野生动物生产一定影响。

道路沿线为人工绿洲区，人类活动时间较长，其它野生动物已经很难见到。比较常见的就是适应性和抗干扰性强的鸟类和啮齿类动物，因此噪声对动物影响不大。

5.3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对地表的清理、扰动和对地面的开挖及料场等施工作业、来往车辆和人员活动可能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运营期，施工场地周围环境得到清理、平整，正常状况下基本不会产生水土流失。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对施工迹地进行了平整，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地表已平整，植被已恢复，穿越灌溉渠系的地方均修建了涵洞或桥梁，由于项目地处平原绿洲区，地势平坦，发生水土流失的可能性较小。

5.4 生态保护措施调查总结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长 66.803km，永久占地面积约 100.9hm²，主要为道路路基、收费站，养护站。道路穿越的地区基本为绿洲区，扰动的范围基本在 4-6m。道路全线临时占地地表已平整恢复，植被已恢复，穿越的灌溉渠系修建了桥梁或者涵洞，修建了护坡，减少了水土流失。

第六章 水环境影响调查

6.1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本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农田灌溉用水，本项目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地表水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和生活，包括混凝土拌和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喷淋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道路穿越数条灌溉渠道，施工时需跨越灌溉渠系，可能对灌溉用水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道路穿越灌溉渠系时修建桥梁或者涵洞，施工在灌溉渠的无水状态下进行，避免了施工对水体水质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水为对新建的收费站及养护站工作人员的生活废水，各站均建有约 20m³ 的经防渗处理的化粪池，生活废水均进入化粪池，不外排，化粪池定期有抽粪车清理。

运营期正常状态下道路对地表水基本无影响，仅在事故状态下可能对灌溉渠系中的地表水水质产生影响。现场调查期间未发现污染水体的事件。

6.2 水污染防治措施调查总结

本项目在施工期主要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及混凝土等拌和废水。运营期收费站及养护站工作人员的生活废水均进入化粪池，不外排，化粪池定期有抽粪车清理。正常状态下对地表水基本无影响。调查期间未发现有污染地表水的事件，建议定期对灌溉渠中灌溉用水进行监测。

第七章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7.1 大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的影晌主要表现在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及施工车辆排放的废气，运营期对大气主要影响为锅炉烟气排放及车辆的尾气排放。

本项目在红光收费站原有两台 CLSG0.7-90/65-A II 型锅炉，一台使用，一台备用，锅炉冬季采暖期运行。2020 年 9 月更换为一台 350KW 环保型电锅炉。电锅炉使用电为能源，不会产生废气和噪声，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相比传统的燃煤、燃气等供暖方式，电供暖锅炉更加环保。

在养护站同样新建两台 CLSG0.7-90/65-A II 型锅炉，但由于冬季养护站无人居住，因此养护站的两台锅炉未使用。

项目区沿线均为绿洲区。在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废气会对空气环境产生短期的影响，但随着施工结束，影响随之消失。调查中未发现重大的大气污染事故。

运营期，正常情况下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收费站、养护站采暖锅炉排放的废气以及车辆排放的尾气。其产生的废气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废气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备注
汽车尾气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	

7.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查总结

道路施工期扬尘及施工机械的尾气对大气环境生产一定影响，

但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运营期主要车辆尾气及采暖锅炉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方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了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红光收费站更换为环保型电锅炉，以电为能源，不排放污染物。

第八章 声环境影响调查

8.1 噪声污染源调查

道路在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噪音，施工完成后，其噪声影响也随之消失。根据调查，施工单位采取了以下减缓措施：①工程的拌和站、材料制备场地等远离居民区及其他声环境敏感目标或利用现有的设施；②在路线近距内有集中村镇居民区的路段，强噪声机械在夜间停止施工作业活动；③在路线穿越的乡、村所在地等居民集中地段，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尽量缩短工期，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在施工期，施工单位在采取了一些噪声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减小了施工期噪声对公路沿线声敏感点居民的生产生活的影响。

运营期主要噪声是交通噪声。道路沿途有 12 场居名点，2 处学校，共计 14 处敏感点，交通噪声可能会对沿途这些居民和学校产生影响。

8.2 噪声现状监测与分析

8.2.1 敏感点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道路沿途居民点及学校。
- (2)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夜各 2 次。
- (3) 监测项目： L_{eq} (dB (A))
- (4) 监测单位及时间：奎屯市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8 月监测，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11 月监测。
- (5) 监测结果：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1。

8.2-1 敏感点噪声监测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L_{eq} (dB (A))	标准	达标情况
四道河子高头桩村 K3+300	昼间	59	70	达标
		57		达标
	夜间	44	55	达标
		44		达标
四道河子上野地村 K6+000	昼间	59	70	达标
		58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48		达标
四道河子沙梁子村 K6+900	昼间	59	70	达标
		58		达标
	夜间	41	55	达标
		44		达标
121 团加工厂对面 K13+500	昼间	65	70	达标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50		达标
121 团团部 K15+600+K17+500	昼间	58	70	达标
		58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49		达标
东野中学 K16	昼间	64	70	达标
		66		达标
	夜间	55	55	达标
		52		达标
134 团 4 连 K22+600	昼间	60	60	达标
		58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49		达标
134 团二营 K25+200	昼间	57	70	达标
		60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50		达标
134 团 5 连 K30+700	昼间	55	60	达标
		56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48		达标
133 团 9 连 K34+500	昼间	61	70	达标
		59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57		达标
133 团团部	昼间	65	70	达标

K36+700-K37+800		64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52		达标
133 团小学 K37+400	昼间	57	60	达标
		54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49		达标
红光镇路口	昼间	57	70	达标
		63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55		达标
132 团四连	昼间	54	70	达标
		5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49		达标
三角庄民汉学校	昼间	58	60	达标
		57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47		达标

8.2-2 敏感点噪声监测表

134 团五连	昼间	55	60	达标
		5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50		达标
133 团小学	昼间	54	60	达标
		57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43		达标

道路沿途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

8.2.2 厂界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红光收费站。
- (2)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夜各 2 次。
- (3) 监测项目： L_{eq} (dB (A))
- (4) 监测单位及时间：奎屯市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8 月监测。

(5) 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2。

8.2-2 红光收费站厂界噪声监测表

地点	时段	噪声	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南	昼间	57	70	达标
厂界东		52	60	达标
厂界北		51		达标
厂界西		50		达标
厂界南	夜间	53	55	达标
厂界东		45	50	达标
厂界北		43		达标
厂界西		46		达标
厂界南	昼间	57	70	达标
厂界东		51	60	达标
厂界北		45		达标
厂界西		50		达标
厂界南	夜间	55	55	达标
厂界东		45	50	达标
厂界北		40		达标
厂界西		42		达标

红光收费站东、南、西、北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8.3 噪声防治措施调查总结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结束后噪声消失；运营期主要噪声为交通噪声，根据监测，道路沿线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红光收费站东、南、西、北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第九章 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9.1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公路施工过程中废弃土石方、废弃的建筑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垃圾基本按环评要求进行处理。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收费站及养护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所有生活垃圾均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处置场。

9.2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调查总结

调查的收费站、养护站和道路沿线基本没有建筑垃圾，收费站、养护站的场地进行了平整硬化，生活垃圾也定期进行处理，该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基本得到有效处理。

第十章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10.1 对经济发展影响的调查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的建成，将成完善沙湾县、农七师、农八师的运输体系，将使沙湾县、农七师、农八师有机的联系在一起，为改变这一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沿线社区脏、乱、差的状况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和条件，同时该区段的改造完成，将进一步带动沿线的开始建设和社区发展，对沙湾县、农七师、农八师走向经济全面融合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10.2 对沿线基础设施影响的调查

本工程充分考虑了公路沿线未来的发展，与城镇的总体规划相协调，合理的设计线位、线形。总体上，工程施工对沿线基础设施影响较小，在运营期对这些基础设施基本无影响。

10.3 对农牧业生产影响的调查

施工期，对沿线农业生产可能有一定不利影响，但这些影响是暂时的，公路建设单位采取了设置便道、洒水降尘等措施减缓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据调查，在本工程运营期，原有的公路沿线农业设施功能未发生改变，因此，公路正常运营基本未对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影响。

10.4 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的调查

新建公路路况较好，有利于车辆的平稳运行，也间接地减少了因车辆故障而发生的交通事故；道路在明显的地方设置了注意安全、减速、交叉路口等警示或指示标志，有利于促进公路运输安全。但

调查时发现，由于路况好，在乡村道路平交口易发生交通事故，因此必须采取进一步的防范措施。

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公路运行管理，严格限制超速、超载车辆行驶，并加强对在公路上行驶的司机及沿线居民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第十一章 环境管理及应急预案调查

11.1 环境管理措施调查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运行管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负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成立了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项目指挥部，在设计文件、招标合同及施工管理中都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或提出了明确的环境保护措施，对项目提出了加强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要求各从业单位加强文明施工、保护环境，尽量减少扬尘、噪音对公路沿线集中居民区的影响，不污染地表水、做好便道的养护与畅通，按照《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执行办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各级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实施计划》等。总体而言，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工程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措施是比较完善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安全职责、各单位部门安全环保监督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安全教育制度，从根本上保障职工健康和安安全，保护环境。

11.2 环境风险及应急预案调查

公路管养部门制定了污染事故处理、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检查等制度及应急预案，成立了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建了应急组织机构，编制了应急预案。新入队的职工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教育，对施工单位及人员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设置明显的环保宣传牌，

增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已制定运输事故环境应急预案。

11.3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在 2008 年 8 月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写完成了《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通过（新环自函[2009]95 号）。200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2 月完工。建设方在工程建成后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但申请竣工验收工作相对滞后。

11.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污染防治、环境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环境减缓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的设计和管理都划定了范围，建立起了负责现场监督的监理机制，并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现场工作人员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设计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对工程建设过程采取了诸多环保措施。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11.5-1。

表 11.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中主要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保措施		
一、施工期		
1.生态环境保护	(1) 不得破坏灌溉渠系，本着先修缮水利设施，后公路施工的原则进行作业，在施工期间和运营期都要维护好水利设施。 (2) 严格按照设计施工，禁止在此段增设施工营地、施工便道、预制厂、取弃土场等临时占地，规定运输车辆行驶路线，不得随意碾压该段的农作物及植被。 (3) 严格限定施工的工作范围，严禁自行扩大施工用地范围。合理规划使用永久占地范围内的土地，减少临	道路施工没有破坏水利设施，施工驻地租用当地已有设施。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p>时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临时征用土地，必须补报。</p> <p>(4) 严禁乱砍滥伐该段林木，爱护一草一木。</p> <p>(5)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积极倡导文明施工。</p> <p>(6) 路基施工期一定要文明施工，按时洒水，以防对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p>	
2. 水污染控制措施	<p>(1) 施工期营地生活废水：没有排污系统的施工场地，要设置临时废水收集设施，采用简易的收集处理。</p> <p>(2) 施工营地建临时厕所，采用简易的集中处理，覆地掩埋。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清运或用垃圾坑填埋处理。</p> <p>(3) 施工废料、地表清除物等不得倾倒在水体附近，应及时清运或按规定处理。</p> <p>(4) 在农田区施工时，应与当地农业生产部门协商施工时间，以保证农业灌溉不受影响。在农田施工的桥涵处弃方应及时清运，不要因施工影响农灌作用。</p> <p>(5) 取水时应在指定地点取水，不得随处取水，同时取水车辆应保持清洁，不能使油污进入水体，以保证渠水清洁。</p>	施工驻地所在地为租用的学校，有厕所等设施，施工过程中没有对农业灌溉产生大的影响
3.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p>(1) 细砂物料运输时必须压实，填装高度禁止超过车斗防护栏，散装水泥运输采用水泥槽罐车；</p> <p>(2) 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粉煤灰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应合理安排堆垛位置，选在附近村庄、学校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下风向 200 米以外，并在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围栏，并采取加盖篷布等表面抑尘措施；</p> <p>(3) 施工时每个标段应至少配备 1 台洒水车，在路基等其他造成扬尘的工程施工时，对沿线农田段道路经常洒水(主要在夏季干旱天气或秋季干燥天气)，一般每天可洒水二次，上午下午各一次。</p> <p>(4) 本工程预制场共三处，分别设在 K0+160 右侧 0.2km、K43+100 右侧 0.2km 和 K56+200 右侧 0.1km 的荒地处；沥青拌和场共设三处，分别设在 K0+000 左侧 38.7km；K28+680 左侧 37km；K54+600 右侧 0.2km。预制场和沥青拌和场均位于土壤类型分别为灰漠土和盐土的低覆盖度草地上，植被盖度 20%左右，植被种类主要为白梭梭、多枝柽柳、琵琶柴。</p> <p>根据现场调查以上站场除 K43+100 右侧 0.2km 处的预制场距离 132 团四连下风向 500 米外，其余的站场均未设在居民区周围，但由于本项目 K0-K45 段为农田段，因此在该段对距离道路两侧农田较近的堆场，可采取对预制场进行围栏防护等防风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5) 工程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并及时回填，减小扬</p>	施工期未设取土场、弃土场、仅设置预制场及拌合站一处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p>尘影响时间和范围；</p> <p>(6) 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集中施工、快速施工。</p>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1)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p> <p>(2) 高噪声施工机械夜间（24：00—次日8：00）严禁在沿线的声环境敏感点附近施工；昼间施工时也要进行良好的施工管理和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以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标准；</p> <p>(3) 根据施工期噪声预测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确定合理的工程施工场界，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为白天 35m，夜间 335m，施工场界距敏感点距离根据施工期噪声预测制定。</p> <p>(4) 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施工噪声超标并对附近居民点产生影响应采取禁止夜间施工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在居民区夜间停止施工，未发现施工扰民的事件
二、运营期		
1.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p>(1) 路基成形后即应按公路绿化设计要求，完成拟建公路边坡、小桥、涵洞以及公路征地范围内可绿化面积的植树种草工作，以达到恢复植被、保护路基、减少水土流失、减少预计路面径流污染路侧水体的作用。在公路营运 2~3 年内，公路沿线植被覆盖率应恢复到原有水平。</p> <p>(2) 对项目沿线公路修建引起的绿地损失面积进行调查，评价由此带来的绿地损失进行必要的补偿设计，以恢复、优化原有的自然环境和绿地占有水平。公路沿线林地的损失，应由设计单位设计当地政府进行绿化恢复，在竣工后 1-2 年内全部完成。</p> <p>(3) 加强施工迹地生态恢复区的管理，严禁任何路边取弃土行为。</p> <p>(4) 加强道路的养护和相关设施的维护。</p> <p>(5)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车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避免随意碾压，施工后期须彻底清除所有临时建筑与生产生活设施，对料场、预制场、拌和站等各类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或生态恢复。</p> <p>(6) 砍伐的树木应按“伐一补一”的原则进行补种。临时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各种施工废弃物和污染物严禁排入沟渠等水体。各类取（弃）料场、预制场、拌和站及施工营地的设置须经当地环保部门认可。</p>	道路两侧地面已平整，植被正恢复中，新建道路养护站，开展道路的日常养护工作。
2. 环境空气影响控制措施	<p>(1) 收费站和管护站使用锅炉排放废气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72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SO₂、NO₂ 和烟尘的控制浓度分别为 100、500、</p>	2020 年 9 月更换为环保型电锅炉，无污染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p>400mg/m³。锅炉所选用的燃煤选用低硫、低灰分的煤。</p> <p>(2) 加强组织管理, 对上路车辆进行检查, 禁止车况差、超载、装卸物品遮盖不严容易洒落的车辆上路, 同时加强对收费人员的技能培训, 减少车辆滞速怠速状态, 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沿线环境空气的影响。</p> <p>(3) 落实每项防风降尘措施, 大风(雨)天气严禁施工, 施工物料堆放及运输须做好篷布遮盖等工作, 避免二次扬尘。</p>	物排放。
3. 噪声治理措施	<p>(1) 拟建公路沿线居民住房重建时, 村镇政府批复时务必指明需远离公路, 在进行农村居住区的规划时, 应参考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公路两侧噪声预测范围, 并结合当地的地形条件确定一定的防护距离而尽量远离公路; 就本项目而言, 沿线居民应将新房建造在距拟建公路 80 米外;</p> <p>(2) 学校、医院、卫生所、养老院等特别需要安静的敏感目标对声环境的要求较高, 一般在距拟建公路中心线 100 米外的位置噪声方可以达到相应的声环境标准, 故未来沿线乡镇建设规划时, 村镇政府批复时务必指明这些建筑不宜建在公路沿线两侧 100 米的范围内。</p> <p>(3) 加强平时公路的养护。</p> <p>(4) 在公路沿线经过的村镇设立“禁止鸣笛”标志。</p> <p>(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落实居民集中区道口出行便民措施及降尘降噪措施, 学校、居民集中区等敏感区域禁止夜间施工, 落实各项减震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达标; 公路两侧 200 米以内禁止新建扩建学校、医院和居民住宅集中区等敏感建筑。</p>	道路设立了相应的标志标牌, 开展日常养护工作。
4. 水环境保护措施	收费站和养护站生活污水须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二级标准后用于收费站绿化,	已落实, 污水未外排。
5 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及生活垃圾严禁随意排弃, 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 到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
6 环境管理	<p>(6) 制定危险品运输事故环境应急预集, 落实穿越输油气管线时事故应急预案, 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p> <p>(7) 施工期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建设方案、建设内容变更的, 与本次评价不符的应及时向我局报批, 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工程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 开展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提出试运行申请, 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在试运行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我局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塔城地区</p>	公路管养部门已制定应急预案, 施工期环境监理由工程主体监理开展, 竣工验收申请工作相对滞后。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环保局共同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第十二章 公众意见调查

12.1 调查目的

通过公众参与调查，可以了解工程施工期曾经存在的社会、自然环境的影响，核查环评、设计所提出的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为改进和弥补已有的环保工程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12.2 调查方法和调查对象

本项目的施工区域主要位于绿洲区，穿越地方及兵团多个居民点及学校。公众意见调查主要在工程影响区域内进行，调查对象为各收费站的工作人员及斯尔克甫村村民。对受访人员以询问的方式进行调查。

12.3 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本次调查活动共走访了 20 人。通过对主要问题的统计，结果见表 12.3-1。

表 12.3-1 公众参与调查统计结果

调查内容	对项目看法			项目对地区社会经济影响			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影响				项目建设对区域总体影响		
	支持	无所谓	不支持	有利	无影响	不利	噪声	污水	大气	生态环境	正面	负面	不清楚
人数	17	3	—	20		—	7	3	6	4	18	—	2
所占比例	85%	15%		100%			35%	15%	30%	20%	90%		10%

在工作人员的调查中，有 85% 的被调查者对项目持支持态度，100% 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地区社会经济有利，部分被调查者认为

项目运营对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有影响。多数被调查者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工程对整个区域的总体影响是正面的。

第十三章 结论与建议

13.1 结论

(1)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长 66.803km，永久占地面积约 100.9hm²，主要为道路路基、收费站，养护站。道路穿越的地区基本为绿洲区，扰动的范围基本在 4-6m。道路全线临时占地地表已平整恢复，植被已恢复，穿越的灌溉渠系修建了桥梁或者涵洞，修建了护坡，减少了水土流失。

(2) 本项目在施工期主要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及混凝土等拌和废水。运营期收费站及养护站工作人员的生活废水均进入化粪池，不外排，化粪池定期有抽粪车清理。正常状态下对地表水基本无影响。调查期间未发现污染地表水的事件，建议加强道路日常管理，防止出现污染事故污染灌溉用水。

(3) 道路施工期扬尘及施工机械的尾气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运营期主要车辆尾气及采暖锅炉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方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了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锅炉更换为环保型电锅炉，不排放大气污染物。

(4)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结束后噪声消失；运营期主要噪声为交通噪声，根据监测，道路沿线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红光收费站东、西、南、北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5) 调查的收费站、养护站和道路沿线基本没有建筑垃圾，收费站、养护站的场地进行了平整硬化，生活垃圾也定期进行处理，该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基本得到有效处理。

(6)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的建成，将成完善沙湾县、农七师、农八师的运输体系，进一步带动沿线的开始建设和社区发展，对沙湾县、农七师、农八师走向经济全面融合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7) 公路管养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污染事故处理、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成立了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建了应急组织机构，编制了应急预案。从工程技术方面也采取诸多措施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工程运营期间未发生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成立了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项目指挥部，在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施工管理中都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或提出了明确的环境保护措施，对项目提出了加强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要求各从业单位加强文明施工、保护环境，尽量减少扬尘、噪音对公路沿线集中居民区的影响，不污染地表水、做好便道的养护与畅通，按照《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9) 公众意见调查中多数被调查者认为工程对整个区域的总体影响是正面的。

13.2 建议

(1) 建议对灌溉用水进行定期监测，保证用水安全。

(2) 按要求不断更新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防治污染

事故的发生特别是防止污染事故对沿途水系产生的影响。

(3) 加强日常巡护管理，保证道路正常运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自函〔2009〕95号

关于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你们《关于报送 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新交建总办〔2009〕3 号）及所附的《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S312 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改建工程起点位于塔城地区沙湾县境内，与沙湾县 S219 起点相接，终点位于奎屯市七户地镇与国道 217 线相接。项目为平原微丘区二级公路改建，全长 69.367 Km，路基宽 10 m。全线新（改）建小桥 7 座、涵洞 94 道；设平面交叉 29 处、管线交叉 12 处、铁路交叉 1 处、机耕道 10 处；在 K54+650 处设收费站 1 处，K16+700 右侧设管理所和养护站；设沙砾、石料场 6 处，取（弃）土场 4 处，预制和拌和站各 3 处；设防护工程、排水工程及其它安全设施等。项目永久占地 129.13hm²；总投资 3.1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54.8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及环境污染措

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们按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车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避免随意碾压；施工后期须彻底清除所有临时建筑与生产生活设施，对料场、预制场、拌和站等各类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或生态恢复。

（二）落实各项防风降尘措施，大风（雨）天气严禁施工，施工物料堆放及运输须做好蓬布遮盖等工作，避免二次扬尘。

（三）砍伐的树木应按“伐一补一”的原则进行补种。临时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各种施工废弃物和污染物严禁排入沟渠等水体。各类取（弃）料场、预制场、拌和站及施工营地的设置须经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居民集中区道口出行便民措施及降尘降噪措施，学校、居民集中区等敏感区域禁止夜间施工；落实各项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公路两侧 200m 以内禁止新建、扩建学校、医院和居民住宅集中区等敏感建筑。

（五）施工及生活垃圾、废水严禁随意排弃。收费站和养护站生活污水须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用于站场绿化；锅炉须达标排放；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到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六）制定危险品运输事故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穿越输油气

管线时事故应急预案，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三、施工期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建设方案、建设内容变更的，与本次评价不符的应及时向我局报批。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工程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开展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提出试运行申请，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在试运行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塔城地区环保局共同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主题词：环保 公路 环评报告书 批复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国土资源厅、建设厅、统计局，塔城地区环保局、沙湾县环保局、奎屯市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技术评估中心，自治区环保技术咨询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09年3月16日印发

应急预案编号：

应急预案版本号：

单位名称：石河子公路管理局

应急预案名称：石河子公路管理局 S312 线西岸
大渠至黄沟水库公路改建工程运
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名称：石河子公路管理局

颁布日期：2015年4月3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新环验[2015-HJY-117]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验收表；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S312线西岸大渠—黄沟水库公路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奎屯市、沙湾县				
建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邮政编码	830002	电话	0991—5283019				
行业类别		交通运输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69.367k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9年6月						
实际生产能力		66.803k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1年12月						
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新环自函[2009]95号		时间	2009.3			
初步设计审批单位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报告书编制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			投资总概算	260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疆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环保投资概算	354.8万元	比例	1.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新疆西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总投资	210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环保投资	356万元	比例	1.7%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15万元		5万元		万元		万元	10万元		326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COD _{cr}												
石油类												
氨氮												
废气												
SO ₂												
粉尘												
烟尘												
氮氧化物												
固废												
单位：废气量：×10 ⁴ 标米 ³ /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填写，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个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6) = (2) - (3) + (1)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监测单位、调查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的台帐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30个字，则酌情缩写成30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可看成是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必须填写到建设项目所在的县级地名（便于代码识别），若是在一个地区内多个县建设的项目，则填写到地区名，同理，若是在一个省内多个地区建设的项目，则填写省名，不再设立《多地区》选择项。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行业类别——按原国家环保局监督管理司关于行业类别的规定。

项目性质——可在所选项中划钩表示。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验收监测部门或调查单位、环保验收审批部门——均使用注册时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投资总概算——采用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指新产生的污染源强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是对新产生量而言，经处理后，污染物削减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是对原有排放量而言，经“以新带老”上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排放增减量——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 - 以新老削减量 -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是指原有排放量 - 以新老削减量 + 新建部分产生量 -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的量。